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1.05

【金管會】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1414 號) -- 預告期間：111.4.6~111.6.6
-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有關本公司現行辦理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之放行作業，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乙案，公告修正相關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及交易規格，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
-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 檢送本公司 2022/04/25 修訂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確實依指引辦理防疫作業，請查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施行細則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 2 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1、「零股交易辦法」第 8 條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本(111)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

【商工行政法規】

- 有關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事宜再釋疑一案

【稅務新聞】

-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交字第1110381414號) -- 預告期間：111.4.6~111.6.6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10381414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

<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三)電話：(02) 27747295

(四)傳真：(02) 87734157

相關附件

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9431號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

附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

相關附件

[11102709431 金融業公說書準則修正附表.pdf](#)

[11102709431 金融業公說書準則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pdf](#)

[11102709431 金融業募發準則修正條文文字檔.odt](#)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有關本公司現行辦理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之放行作業，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乙案，公告修正相關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及交易規格，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10007663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現行辦理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之放行作業，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乙案，公告修正相關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及交易規格，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為提升參加人作業效率、降低防疫接觸風險及免除文件遞送遺失等，本公司就現行事前審核參加人受限制連線交易之放行作業，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議強化配套措施後，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並預訂分三批次實施免放行措施。有關第一批次預計調整之作業項目、檢核方式及強化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作業：

本公司系統檢核轉出帳號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提供之海外存託憑證專戶帳號者，參加人始得完成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 或 131），將有價證券轉入客戶帳戶。

(二) 被繼承人於證券商帳戶之有價證券收歸國有或抵繳遺產稅：

本公司系統檢核轉入帳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提供之帳號者，參加人始得完成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 或 131）完成轉帳。

(三) 單式存摺補發作業：

本公司現行已產製相關報表提供參加人審核單式存摺之已簽發、掛失或作廢情形，參加人依作業規定於每日營業終了辦理核帳及日結作業，得自主管理單式存摺補發（交易代號 440）之交易數量。

(四)整批讀取證券存摺作業：本公司新增「讀取證券存摺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G95) 由經辦操作並經主管授權後，參加人始得整批執行讀取證券存摺交易(交易代號 B43)，並辦理以媒體傳送之有摺戶轉帳。

(五)投資人於發行人登錄專戶或一般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收歸國有、抵繳遺產稅或撥轉至發行機構專戶：

本公司系統檢核轉入帳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提供之集保帳號或發行機構專戶，且非為限制轉讓、緩課或緩繳之有價證券者，參加人始得完成「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代號 671)。

(六)投資人現股設質明細於解質後變更至發行人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

比照現行質權解除帳簿劃撥交易已由參加人直接辦理完成，故調整為發行人無須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得執行「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代號 673)。

二、上開免放行相關作業中，(二)部分本公司另配合修正「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7 條規定(附件 1)，敘明抵繳遺產稅應檢附之文件及修正參加人辦理被繼承人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作業程序免予辦理放行。(三)部分本公司配合修正「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附件 2)，敘明參加人每日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核帳及日結作業範圍應包括單式存摺補發，及修正參加人辦理單式存摺補發作業程序免予辦理放行。

三、配合上開交易之調整，公告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交易之作業規範(附件 3)，另新增「讀取證券存摺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G95)之交易規格內容(附件 4)。

四、前揭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https://www.tdcc.com.tw)

[//www.tdcc.com.tw](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

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並請證券商總公司、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轉知各分公司或股務代理部門 周知。

五、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業務部分機 399、451、467、452，或股務部分機 178。

附檔：

[111000002701.pdf](#) [111000002702.pdf](#)

[111000002703.pdf](#) [111000002704.pdf](#)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1000767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36724 號函核定。
- 二、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
- 三、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之「文件下載」項下，點選「內控標準規範」查閱。

附檔：[111000003001.pdf](#)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100076772 號

主旨：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 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36724號函核定。
- 二、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
- 三、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之「文件下載」項下，點選「內控標準規範」查閱。

附檔：[111000003101.pdf](#)

檢送本公司 2022/04/25 修訂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確實依指引辦理防疫作業，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100090442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 2022/04/25 修訂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確實依指引辦理防疫作業，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公司本(111)年4月12日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宣導座談會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期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召開本年股東會能落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檢送旨揭作業指引(如附件)供參，並請股務代理機構轉知所代理之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俾渠等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據以辦理股東會防疫作業；前揭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查閱。三、有關股東會會場容留人數，請即將召開股東會的公司，依照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

並注意 衛生福利部是否因應疫情變化，公告調整集會活動人數限制。
四、另請股務代理機構、各公開發行公司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及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時，應加強防疫措施。

附檔：[111000003701.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名 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本細則 111.04.28 修正之第 58-3 條條文、增訂第 58-9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名 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
本細則 111.04.28 修正之第 8-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055937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主 旨：公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 2 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28 點、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4 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4500 號函。

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一）考量申請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違反誠信原則或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等不宜上櫃事，因與發行公司財務狀況較無直接關聯，為加速企業上櫃時程，爰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倘係因前揭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撤回、經本中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得於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無須俟財務報告出具方得重行送件，爰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27 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32 點，並配合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相關檢查表。（二）另併予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16 點援引之項款次。

附件：

[111005593711-1.pdf](#)

[111005593711-2.pdf](#)

[111005593711-3.pdf](#)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10056525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

主 旨：公告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4144 號函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九條。

附 件：[111005652511-1.docx](#)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1005739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主 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1、「零股交易辦法」第 8 條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本(111)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0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372591 號函。

公告事項：一、為提升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包括管理股票、變更交易方法且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處置有價證券(含受處置之戰略新板股票)等交易資訊透明度，修訂旨揭規章。

二、自本年 9 月 26 日起，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資訊揭露及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資訊揭露：1. 等價成交系統：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收市(含暫緩開、收市期間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 5 秒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

2. 盤中零股交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含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 10 秒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

(二) 相關配套措施：1. 等價成交系統：(1) 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 3.5% 時，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 2 分鐘。

(2) 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下午 1 時 25 分)之時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 3.5% 時，即採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當次撮合延緩 2 分鐘。

2. 盤中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下午 1 時 25 分)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 3.5% 時，當次撮合延緩 2 分鐘。

附件：[1110057390-1.docx](#)

商工行政法規 公告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7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

發布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

△有關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事宜再釋疑一案

- 一、按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至於前開相對人同意之取得方式，本法並無明文，是以，公司係採用主動徵詢或被動受理等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均無不可。又公司採用主動徵詢方式者，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應對所有股東為之；至公司應股東請求而被動受理者，核與前開情形不同，自無對所有股東為之問題。至股東經公司公告，向公司表達同意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性質上仍屬公司以被動受理之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本部 103 年 6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412430 號函，就此應予補充。
- 二、又股東可否同意其喪失股東身分後，復取得股東身分時，毋庸再經其同意，仍得以其原同意為電子方式股東會召集通知一節，查上開公司法所定經相對人同意之意旨，係為尊重股東之意願而保障其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權益而設，且股東參與投資之特徵難期一致性，準此，倘公司賦予股東有擇定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多元選擇機會，且使該股東明確知悉擇定同意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以電子方式為通知之範圍及效果(股東雖喪失股東身分，復經取得者，亦毋庸再經同意，仍得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提供得隨時變更其同意內容之機制者，核與前開尊重股東之意願及保障收受通知方式之程序無違，似無不可。至旨揭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函有關「…股東經同意後，復喪失股東身分者，其所為之同意因失所附麗而失效。…。」乙節，係就股東之同意未具體明確約定其同意內容及範圍所為之解釋；倘公司與股東之約定符合前開說明，則從其約定，自屬當然。
- 三、至上市(櫃)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交易變動頻繁，允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等變動頻繁之股東權益保障，於訂定子法或規劃有關配套措施(設置第三方中介平台)時加以考量。

(經濟部 111 年 4 月 8 日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函)

稅務新聞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附表。

（三）本令適用對象於前款附表所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